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文库

王利明 著

国家所有权 研究

GUOJIA
SUOYOUQUAN
YANJIU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国家所有权研究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国家所有权研究

王利明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编: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0.75 插页4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67 000 册数: 1-3 000

*

ISBN7-300-91099-7
D·159 定价: 4.85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主 编 罗国杰

副主编 周新城 李淮春（常务）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孟 王作富 王思治 许征帆

陈先达 吴树青 李占祥 李淮春

罗国杰 周文柏 周新城 胡乃武

徐安琳 徐志清 寇恩田 黄晋凯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导师佟柔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

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逐年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有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1988年10月

前 言

马克思指出：“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民法学，总是要把对财产或财产权利的研究放在一个核心的或重要的位置。

国家所有或国有财产，作为伴随着国家的产生就已经出现的法权形式和财产形态，在私有财产成为一种普遍的国家联系、并规定着国家和国有财产性质的私有制社会，本质上不过是私有制的表现形态。在西方学家看来，财产的概念是对私有财产的解释，^②只有私有财产制度才是西方财产法的内容，因而资本主义国家所有权始终未能在财产法中占一席之地。西方民法学家并不重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而某些关于国有财产权的研究，纯粹是以私有财产的观念和原则来进行分析的，例如把国有财产称为“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② 一位西方学者曾明确宣称：“对于我们来说，我们作为西方人的财产观念是深深植根于我们特定的历史经验的。我们对财产的态度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概念相联系的。财产对我们来说是私有财产的观念”。转引自兰尼·海尔斯重：《妇女和财产——妇女作为财产》，伦敦，格鲁海姆，1984年英文版，第2页。

家私产”等。这种财产的观念和研究方法，是由西方法学家的根深蒂固的私有财产观念所决定的。

西方法学家忽视对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除了受其私有财产的观念影响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是，在很长时期他们总是把国家所有权列入主权的范畴。正如罗马法学家桑塔（Sentla）所指出的，财产是个人的权利，而国家的权利只是主权。^①在欧洲中世纪，由于土地的多重占有结构、君主享有的有限的财产权与王权的混合，使中世纪的注释法学家也往往把国有财产与主权相混淆。普通法之父布莱克斯通宣称，没有什么能够象财产那样更能激发人类的想象力。但是，“所有的物件若能够成为所有权应该确是一个所有人，而不能成为所有权，应该归入主权”^②。在他看来，只有私有财产权才是所有权，国有财产权是一个“主权”问题。这种看法曾对美国的法学家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卡罗尔·罗斯指出，在很长的时间里，美国许多法学家认为，财产只能留在私人手中，国家只是享有象布莱克斯通所说的“主权”。这种主权论的看法自然使西方法学家漠视对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国有化浪潮席卷欧美，大量的私有企业转入国家之手，因此对各类国有企业的财产权结构、法律地位、公私法的适用、平等竞争的保护、对国有企业的司法控制等问题，似乎日益受到西方法学家的重视。但是，由于“国有企业在名义上和法律形式上仍然保留的是私人形式”^③。国家所有权的职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服务于私

① 参见：〔美〕沙弥尔·布鲁门菲尔德：《在人类经济中的财产》，依里诺依，1974年英文版，第3页。

② 〔美〕卡罗·罗斯：《共同体、习惯、商业和固有的公共财产问题》，载美国《芝加哥法律评论》，1986年第53卷，第14—16页。

③ 〔美〕沃尔根·弗里德曼：《混合经济中的公私企业》，哥伦比亚大学，纽约，1974年英文版，第383页。

人资本的增殖的，因此，资产阶级法学家只是把国家所有权作为公法和私法等领域中的一个问题加以研究的，在他们关于财产法的论著中往往很少讨论这个问题。即使偶尔提及，也往往是从国有财产与私人所有权权能的限制和保障的关系角度加以论述的。

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实际上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由于社会主义法学家的努力而得以展开并发展的。由于全民所有制主要是因国有化而产生的（在中国还包括对民族资本主义的赎买），全民所有制的理想的法权表现形式又只能是国家所有权，所以，国家所有权与公有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公有制条件下，国家所有权无论是作为一项民事法律制度还是作为社会最基本的财产形式，都象“普照之光”一样，使其他的民事法律制度和财产形式“改变色调”。国家所有权制度不仅是整个所有权制度的核心，而且也决定着民事主体制度、债权制度、民事财产责任及破产等制度的公有制特征。正如孟德斯鸠曾经把法的精神视为所有权一样，可以说，整个社会主义民法学所要研究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也就是国家所有权问题。因此，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始终引起社会主义民法学家的高度重视。

应该承认，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起步较早的首推苏联。苏联民法学家早在20年代实施新经济政策时，便对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的财产权的关系问题，展开了讨论，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40年代末期，苏联著名法学家维涅吉克托夫在其经典著作《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一书中提出的“经营管理权”理论，曾经为公有制国家的国家所有权的现实运行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理论。尔后，伴随着苏联在不同时期的改革，法学家关于国家所有权，特别是国有企业财产权问题的理论研究，都有所发展。从1988年1月13日《苏维埃国家与法》编辑部召开的

“圆桌会议”上的讨论情况来看^①，改革时期的国家所有权问题，已成为苏联民法学家最迫切关切的问题。

在我国，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及其制度的完善，既涉及到改革中如何始终把握社会主义方向，又关系到如何在改革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所以，从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对国家所有权的研究便引起了我国法学工作者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将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以来，法学界围绕着“两权分离”问题展开了多次热烈的讨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在历届年会上，主要以国家所有权问题作为会议的议题。尽管到目前为止，关于国家所有权的适当行使方式、“两权分离”的恰当的法律形式、经营权的内容、企业财产权的性质等问题仍然是众说纷纭，但是讨论的内容正在逐步深化，各种理论也在不断形成和发展。这无疑表明了我国法学工作者，特别是民法学工作者肩负着这个伟大的改革时代所赋予的历史使命，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而积极投身于改革，从理论上对改革的重要课题正在进行艰苦的探索和挚着的追求。

诚然，国家所有权制度是一个综合的法律制度。原因是它不是一个单纯的民法范畴，甚至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范畴。国家所有权主体、内容以及实现必须与公有制的要求相适应，这样国家所有权始终与所有制、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而国家所有权主体本身又是以政治实体、行政机构而存在的，国家所有权的行使要依赖于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行为而体现出来，从而使国家所有权与政治制度、行政制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从全方位而不是单纯从民法学的角度来探讨国家所有权是必要的。然而要

① 参见《法学译丛》1988年第5期。

完成这一任务，是作者的实际能力所远远不及的。即使从民法学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作者也深感国家所有权的极为复杂性，民法学内容的博大精深，而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使得对国家所有权的民法研究，对作者说就象一座耸立的峭壁难以攀援而上，对许多问题的论述都不能深入展开。当然，尽管作者试图以民法学来研究国家所有权，但在论述中不可避免地涉猎到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等方面的内容，这种涉猎对作者来说也是一种尝试，难免疏露过多、挂一漏万。所以，对本文的任何批评、指教，作者都不胜感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家所有权概念和法律特征研究	1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概念和法律特征研究	1
一、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概念的联系考察	1
二、对私有制社会国家所有权概念和特征的一般考察	5
三、对公有制社会国家所有权概念和特征的研究	11
第二节 国有财产与共有、公有财产概念的比较研究	20
一、财产与国有财产	20
二、国家所有与共同所有	24
三、国有财产与公共所有	27
四、国家公产与国家私产	29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与所有制相互关系的研究	30
一、所有权与所有制的相互关系	30
二、对国家所有权概念的再认识	34
第二章 国家所有权的起源、发展以及本质研究	38
第一节 国有财产的起源分析	38
一、国家和国有财产的起源	38

二、国有财产在氏族公社内部的演化	41
三、对国有财产起源的法律分析	43
四、法律对国家所有权的影响	47
第二节 中国古代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起源和发展	49
一、土地公有与国有	49
二、对土地国有的一般分析	53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所有权及其本质分 析	57
一、资本主义国家所有权的产生和发展	57
二、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大与私有化问题	62
三、资本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本质分析	6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和本质研究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权的 产生	69
一、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69
二、对所有制和所有权的共生现象的分析	7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主体和本质的联结分析	76
一、国家所有权主体与其本质的关系	76
二、主体的全民性与人民所有权理论	80
三、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理论	84
四、对几种观点的评述	89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主体的全民性的实现	95
一、问题的提出	95
二、保障主体全民性的重要措施	96
三、国家所有权主体与个人	104
第四章 国家所有权的内在结构问题的探讨	109
第一节 所有权权能的分离与支配权	109
一、所有权体现为支配权	109

二、支配权实现的不同形式·····	116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权能的分析·····	120
一、所有权与占有、占有权·····	120
二、所有权与使用权·····	129
三、所有权与收益权·····	132
四、所有权和处分权·····	140
第三节 所有权与管理权、国家行政权·····	144
一、管理权不是所有权的一项权能·····	144
二、国家所有权和国家行政权的分离问题·····	151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1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地位与财产权性质·····	156
一、企业的法人地位和财产权·····	156
二、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区别·····	161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法人所有权·····	164
一、法人所有权的历史和现实的考察·····	164
二、法人所有与一物一权·····	169
三、对法人所有权概念的再探讨·····	174
四、经济体制改革与法人所有权·····	181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国家所有权·····	185
一、实行股份制与国家所有权存在的必要性·····	185
二、双重所有与国家所有权·····	192
第六章 国家所有权与债权的关系研究·····	201
第一节 改革与国有资产债权关系的发展·····	201
一、所有权与债权相互渗透的趋势·····	201
二、国有资产的债权关系在改革中的发展·····	205
三、国家所有权应完全转换为债权吗·····	20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债权化与资产的使用效益·····	215
一、对债权功能的新认识·····	215

二、国有资产所有者与资产经营者的债权债务关系·····	219
三、国有资产债权化与企业法人的独立财产·····	224
第七章 国家所有权与经济民主的关系研究·····	229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与经济民主的相互关系·····	229
一、问题的提出·····	229
二、财产私有能否导向经济民主·····	233
三、国家所有与经济民主的关系·····	237
第二节 完善国家所有权制度与加强经济民主·····	240
一、在改革中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精神·····	240
二、在改革中实现劳动者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	247
第八章 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与国家所有权·····	254
第一节 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与国家所有权的关 系·····	254
一、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历史考察·····	254
二、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与国家所有权·····	261
三、国家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	266
第二节 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与完善国有资产的 经营管理制度·····	271
一、作为民事主体的国家的意志执行机构·····	271
二、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平等的财产关系·····	276
三、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问题·····	280
第九章 国家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85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民法保护的特点和完善·····	285
一、所有权制度与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85
二、我国民法保护国有财产的必要性·····	290

三、我国民法保护国有财产的特点·····	295
第二节 民法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制度的完善·····	300
一、建立和完善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	300
二、民法对国有财产的动态利益的保护·····	304
三、关于经营权的民法保护问题·····	309
四、对国家所有权的特殊保护理论的置疑·····	314
主要参考文献·····	319
后记·····	324
英文目录·····	326